附件一：

# 关于教案和讲稿撰写的有关规定

南林教[2004]7号（2012年修订）

教案和讲稿是教师组织教学的必备教学文件，教师上课必须有教案和讲稿，为规范教师上课的教案和讲稿内容和形式，学校特对教案和讲稿作统一规范要求。

**一、教案** 教师每学期所教课程均要重新撰写一遍教案，一般以一次课堂教学（2或3学时）为单元撰写教案。教案的内容包括授课内容（提要）；教学目的和要求；教学重点和难点；教学方法；教学手段；教学过程（如复习旧课、引入新课、重点难点讲授、新内容新知识的补充、媒体使用、作业习题布置、问题讨论、归纳总结、课程考核及课后辅导等）。教案格式可参照《南京林业大学教案》（可从教务处jwc.njfu.edu.cn下载）。各系（教研组）或教学课小组要重视教师教案的撰写工作，要经常开展教案评比、研讨，特别要重视对教学法的研究，要请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示教。青年教师撰写的教案要请教学课小组或系（教研组）审核把关。

**二、讲稿** 讲稿是教师课堂教学的讲课稿，是对全部教学内容的消化，要求尽可能详细、全面，特别是新开课和开新课的青年教师，讲稿一定要厚实，准备充分，上课时携带纸质讲稿。为便于随时对讲稿进行修改、补充，在讲稿内页的右边应留出适当空白。讲稿3年左右要更新一次。对新上课的青年教师要求上课前，写好课程全部讲稿。青年教师要过教学关，写好讲稿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。

**南 京 林 业 大 学 教 案**

系（教研组）： 教师姓名 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 授课专业和班级 |  | | |
| 授课内容 |  | | | 授课学时 |  |
| 教学目的和要求 |  | | | | |
| 教学重点和难点 |  | | | | |
| 教学方法与手段 |  | | | | |
| 教学过程设计（指一次课的过程设计与组织） |  | | | | |
| 实施情况  (是否符合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) | 教学小组长(签字):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